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8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彥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速偵字第90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彥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有多次詐欺、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生活狀況勉持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查被告本案詐得食用餐點未付費之利益價值新臺幣1,483 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 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04號

被 告 林彥斌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（居無定所）

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
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彥斌明知自己並無付款用餐之能力及意思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12

時28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0段0號「一号基地」餐廳板橋車站店點餐消費，致該店店長彭培宇誤認林彥斌有資力支付消費款項而陷於錯誤，遂依林彥斌點餐內容，向林彥斌提供鮮甜小卷鍋、味噌湯、金黃炸蝦海鮮丼飯各1份、可樂4罐及清酒1壺等飲食服務（消費金額合計新臺幣1,483元）。嗣林彥斌於同日13時34分許，用餐結束後藉詞暫時外出購物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，彭培宇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彭培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彥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培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點餐消費明細1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查獲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黃孟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張婷婷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